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> 組織目

- 第 1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以下簡稱本署) 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置法規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：
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環境保護法規制定案、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三、環境保護法令疑義之研議、闡釋事項。
四、環境保護法規之管制、整理及編纂事項。
五、環境保護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分析與研究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署長就本署熟諳法律之高級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由署長就本署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五人至九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本署法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署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，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律資料。
- 第 8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或兼職費。
-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